

ဟံသာဝတီ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  
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发〔2024〕17号

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勐海县生态安葬奖励  
补助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勐海县生态安葬奖励补助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勐海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日

# 勐海县生态安葬奖励补助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强化殡葬管理，助力全州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省委办省政府办《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》、云南省民政厅等 7 部门《关于开展生态葬式葬法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，在民政部门批准建立或备案的公墓、民间传统墓地等安葬场所内，采用骨灰撒散、深埋，或者不硬化墓穴、不设硬质墓碑、使用可降解材料进行的骨灰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和遗体深埋的安葬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奖补范围为实行生态安葬的公墓和民间传统墓地等单位，以及实行生态安葬的勐海县户籍全体城乡居民。

**第四条** 奖补标准：

（一）生态安葬单位管护奖补标准：

1. 县级生态安葬公墓，10 万元/年。
2. 乡级生态安葬公墓，3 万元/年。
3. 民政部门备案的村组民间传统生态墓地，0.2 万元/年。

（二）生态安葬个人奖补标准：

1. 民俗生态安葬。少数民族生态安葬区和民俗火葬区人员，在备案的民间传统墓地内，按照传统习俗进行民俗火葬或深埋不

留坟头的生态葬式葬法，或者采取传统堆土坟包、不硬化墓地、不设硬质石材和围栏、墓体低于 60 厘米的安葬方式；以及遗体到殡仪馆火化后，在民俗传统墓地等安葬场所撒散骨灰、掩埋的民俗生态葬式葬法，一次性奖励 2000 元；

2. 遗体公墓生态安葬。其他人员遗体在生态安葬公墓内，采取占地面积小于 3 平方米，深度不低于 1.5 米，不硬化墓穴、不设硬质墓碑、使用可降解材料进行的遗体生态葬式葬法，一次性奖励 5000 元；

3. 火化后公墓骨灰生态安葬。其他人员殡仪馆火化后，骨灰在公墓等安葬设施内进行撒散、掩埋，或不硬化墓穴、不设硬质墓碑、使用可降解材料进行的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骨灰生态葬式葬法，一次性奖励 5000 元。

（三）其他鼓励措施。财政全额供养的公职人员采用上述三种方式安葬的行为，经核实属实的，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，不再额外进行奖补。

**第五条** 生态安葬奖励补助政策与其他惠民殡葬政策叠加并行。特困救助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重点优抚对象在殡仪馆火化以及民俗火葬的，继续享有 1000 元的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。

**第六条** 由民政服务机构操持办丧的特困救助供养、福利院抚养儿童、流浪乞讨等人员实行生态安葬的，不再进行奖补。

**第七条** 生态安葬单位管护奖补资金发放到实际公墓（墓地）实际管护单位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日常管护等支出，不得用于其他支出。

**第八条** 生态安葬个人奖补资金由丧属向逝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，填报《勐海县生态安葬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》，并提供逝者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发放银行卡复印件，火化证、墓穴证复印件等材料。

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请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审核、审批，符合奖补条件的，次月通过“一卡通”平台发放奖补资金。

**第九条** 各乡镇、基层自治组织、殡葬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地检验、审核工作，并配合出具有关证明。

**第十条** 试点期间的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由上级承担，并根据需要，逐年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骗取、冒领等行为，或在补助后再进行非生态安葬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还补助资金，其办丧人员行为纳入征信体系。有关单位和组织存在玩忽职守，截留、套取、克扣奖补资金等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 2 年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由勐海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